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马施云”）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大华马施云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1、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政旦志远成立于2005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126.18万元。

2025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123.23万元，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0,599.28万元，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8,421.43万元。

2、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大华马施云成立于2014年，是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是大华国际（香港）的成员所之一，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航运、运输及物流、金融服务、保险、地产及建筑、医疗保健

、能源、采矿和天然资源、制造及分销、教育、科技等多个行业。大华马施云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9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大华马施云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 大华马施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并且是在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马施云的董事总经理为邓海莲。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大华马施云合伙人及执业会计师人数为24人, 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90人, 大华马施云拥有270名从业人员。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提前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2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马施云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提前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5年11月18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沟通, 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审计范

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开展了充分交流与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政旦志远的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审计策略和程序、人员安排、时间计划、重点领域等内容，并重点从营业收入、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等方面予以关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政旦志远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审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同意将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1、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马施云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大华马施云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马施云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时其亦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要求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马施云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程、重要审计事项等事宜进行沟通，并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持续强化对外部审计工作的过程管理与监督机制，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资源配置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次沟通，及时跟踪审计进展，重点关注关键审计事项及重大会计判断领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规范、高效推进审计工作，切实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与协调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及大华马施云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独立、审慎的执业立场，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审计工作组织有序、程序规范，能够充分识别并合理应对审计风险，按期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